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悠络客”）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不适用。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1,000,000股(含11,0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870,000.00元(含人民币78,87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5,578,800	39,999,996.00	现金
2	杭州钰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794,800	12,868,716.00	现金
3	上海默默赢投资 发展中心(有限合 伙)	1,394,800	10,000,716.00	现金
4	上海理成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全球 视野诺亚专享8 号私募投资基金	1,394,800	10,000,716.00	现金
5	上海理成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理成	836,800	599,9856.00	现金

	转予新三板 3 号 投资基金			
	合计	11,000,000	78,870,000.00	

本次认购对象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球视野诺亚专享 8 号私募投资基金、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予新三板 3 号投资基金与公司股东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予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转予新三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关系。

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金额=7.17 元/股*认购数量,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资款汇至本认购公告“三、缴款账户”中披露的公司缴款账户。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 9:00
2. 缴款截止日：2017 年 11 月 03 日 17:00

(三)认购程序：

1. 2017 年 11 月 03 日 17:00 前,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 2017 年 11 月 03 日 18:00 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传真：021-69773333) 或扫描后邮件发

送至邮箱 hrxin@ulucu.com，同时电话确认（电话：021-69773388-601）。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三、缴款账户

缴款账户一：

户名：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海创园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8093174

缴款账户二：

户名：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66182018800036267

缴款账户三：

户名：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账号：0300339202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

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汇款人与出资人应为同一人，汇款用途请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汇款用途处应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方存入或汇入的资金数额与其所签署的认购协议书确认的认购款数额不一致的，以认购协议书确认的数额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退回认购方。

（三）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程序，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公司规定的截止缴款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对于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凭证，但是未在当时收到银行出具的相关汇款入账单的情形，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再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共同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荣心

电话：021-69773388-601

传真：021-69773333

电子邮箱：hrxin@ulucu.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11
楼

上海悠络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